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18-038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3日(星期日)至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4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县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7日(星期一)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吴晚雪女士(董事长应雪青先生因公务无法主持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选由董事吴晚雪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6,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1250%。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6,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125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到现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36,2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36,2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36,2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6,2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6,2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6,2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6,2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6,2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8-02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3日(星期日)15:00-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9日(星期三)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人,合计持有股份62,26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267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1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73%。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 代表股份62,25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2.2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李翰杰律师、苏苗声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2,25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0%;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2,25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0%;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2,25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 反对10,3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0%;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2,25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0%;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2,25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0%;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2,25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 反对10,3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0%;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2,25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5%; 反对10,3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0%;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翰杰、苏苗声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8-038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影视类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达电影、代码:002739)自2017年7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35号)。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7-036号),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5日以及2017年8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37号、2017-038号及2017-039号)。公司于2017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40号),于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21日以及2017年9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42号、2017-043号、2017-044号、2017-050号、2017-054号、2017-056号、2017-059号、2017-061号)。

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于2017年9月3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7-063号),于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19日、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2日、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8日、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14日、2018年3月21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64号、2017-066号、2017-067号、2017-069号、2017-071号、2017-072号、2017-073号、2017-074号、2017-075号、2017-077号、2017-078号、2017-079号、2018-001号、2018-005号、2018-006号、2018-008号、2018-009号、2018-011号、2018-013号、2018-015号、2018-016号、2018-18号、2018-019号、2018-020号、2018-021号、2018-023号、2018-024号、2018-033号、2018-037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在积极准备中。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8-05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售股票数量为1,014,6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09%;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7名;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18日。

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办理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4月8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4月24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7年5月17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17年9月22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7年10月9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17年11月17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10、2018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8年5月9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2017年4月25日为授予日, 授予155名激励对象209.2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7年5月17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7年5月18日。

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09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23549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14.617745股。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2,584,3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由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的规定:"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即 Q=Q0×(1+n)=2,092,000*(1+1.4617745)≈5,150,032 股

经过上述调整,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2,000股调整为5,150,032股。

2018年4月26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刘琳琳等7名合计持有的68,93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2.113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目前回购注销工作尚未实施完毕。

2018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宋美玉持有的7,385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2.113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目前回购注销工作尚未实施完毕。

综上所述, 除8名已离职原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须由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注销外,目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为1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73,717股。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满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7年5月18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18年5月18日上市流通。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以2014-2016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上"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	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50.43万元(未扣除激励成本),相比2014-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值增长63.89%。 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考评结果(S)划分为S≥90、90>S≥80、80>S≥60、S<60。考评结果为S≥90,按照标准系数1.0解除限售,考评结果为90>S≥80,按照标准系数1.0解除限售,考评结果为80>S≥60,按照标准系数0.8解除限售,考核结果为S<60,不得申请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1、2017年度,42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S≥90,105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90>S≥80,达到考核要求,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按照标准系数1.0解除限售。 2、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14,6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09%;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47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收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方天亮	董事、财务总监	180,502	0	17,232	163,270
陈川	副总经理	180,500	0	17,232	163,268
王铁旺	副总经理	180,500	0	17,232	163,268
陈涛	副总经理	180,500	0	17,232	163,268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3人)		4,729,069	0	945,755	3,783,314
合计		5,451,071	0	1,014,683	4,436,388

注1: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55人,限售期内已离职8人,故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7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4,683股。

注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8名合计持有的76,315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12.113元/股。目前回购注销工作尚未实施完毕。

注3: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方天亮先生、副总经理陈川先生、王铁旺先生、陈涛先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是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转增后)344,648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377,354股的合计数。

注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其买卖股票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股	135,222,318	66.75	-1,014,683	134,207,635	66.25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42,386	2.79	-1,014,683	4,627,703	2.28
首发前限售股	129,579,932	63.96	-	129,579,932	63.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362,028	33.25	1,014,683	68,376,711	33.75
三、总股本	202,584,346	100	-	202,584,346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英维克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